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上海起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牛进
项目名称	上海起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检测类型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罗太路 280 号		
项目组人员	陈城、武洪斌、陈枫、董志伟、谢梦霞、浦龚炯、刘鹏达		
现场调查人员	谢梦霞、董志伟	现场调查时间	2025. 03. 05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尚海涛、刘美辰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5. 03. 07、 2025. 03. 10、 2025. 03. 11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陪同人	牛进		
评价结论	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油雾、柴油、砂轮磨尘、其他粉尘（铁及其化合物粉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 MnO₂ 计）、电焊烟尘、臭氧、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电焊弧光、噪声等。 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 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①用人单位未在钻床操作位、打磨操作位、切割机操作位设置相应的防尘设施。②未在锯床操作位设置油雾收集净化系统。③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不全。④用人单位 2022 年、2023 年均未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2024 年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但漏申报砂轮磨尘、其他粉尘（铁及其化合物粉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 MnO₂ 计）、臭氧、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电焊弧光。⑤用人单位 2022 年、2023 年均未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2024 年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但漏检砂轮磨尘。⑥用人单位未在本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用人单位未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用人单位未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⑦用人单位 2022 年、2023 年均未组织作业人员开展岗中的职业健康检查，2024 年组织作业人员开展了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但用人单位 2024 年岗前的体检项目不符合要求，用人单位 2024 年职业健康体检率仅 80%。⑧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未接受过职业卫生相关知识的培训。⑨用人单位 2022 年、2023 年未设置有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和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工程防护、应急救援、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警示标识的设置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现场的图像影像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